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韻律教室開放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韻律教室開放實施細則

(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開放時間：

(一) 學期間租借時段：除排定活動及上課時間外，每周一至周日

10:00~22:00，校內、校外人士預借此時段之場地時，須於使

用日期七天前(不含例假日)至體育組辦理相關手續方可使

用。

(二) 國定假日與連續假期、寒暑假以不開放為原則，其他特殊需

求以專簽原則辦理。

三、服務人員：器材室管理人員或工讀生。

四、開放對象：

(一) 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 本校畢業之校友。

(三) 校外人士。

(三) 其他。

五、開放辦法：

(一) 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 1、本場館以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 2、本場館以團體方式申請借用，不對個人開放使用。
- 3、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 4、申請程序：
  - (1) 至體育組索取場地借用申請單或至體育組網站下載。
  - (2) 填妥表格資料（並留下借用單位負責同學聯絡電話）。
  - (3) 指導老師蓋章（系上活動為系主任；社團活動為社團指導老師或課指組代行；班上活動為班導師）。
  - (4) 體育組蓋章、二聯式、一份自存，一份留存體育組備查。
  - (5) 各系申請之活動得酌收保證金 500 元。

註：保證金係保證妥善使用場地之用，使用完畢，經檢查無任何缺失，無息退還。

(二) 對外開放辦法：

- 1、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
- 2、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 3、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 4、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依規定比例提撥作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 5、申請程序：
  - (1) 請事先行文至本校體育組並經學務長、總務處、校長核定後辦理繳納訂金及簽約手續。
  - (2) 訂金與訂約：預約訂金為借用期間管理維護費之百分之五十，借用單位在約定期限內繳付訂金後，本校區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簽訂合約（預約時間至借用時間之間最多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 (3) 簽約，履約保證金及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以及履約保證金與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單位有權依活動內容調整活動保證金之比例。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

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4) 借用終止：借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未如期使用場地時，其所繳訂金，概不退還。若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未經協議，中途停止，本校亦不予退費，借用單位將場地移做合約以外之用途或轉借他人使用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

(5)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借出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或取消合約，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還訂金，借用單位不得另外要求本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 六、一般規定：

(一) 本場地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如非上課時間使用，應填寫「運動場地校內及器材借用申請單」經體育組長核准後借用，並以不影響體育教學與訓練為原則其順序為：1、教學；2、代表隊訓練；3、經核准團體；4、社團使用。

(二) 韻律教室穿襪子入內使用或軟性韻律鞋，其他硬式之舞蹈鞋謝絕入內。

(三) 使用音響時，應適當控制音量以免影響他人，使用後應即時關

閉電源。

(四) 在場內活動的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服務人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場內之整潔與安全。

(五) 教室內不得懸掛任何衣物及置物箱內不得放置食物。

(六) 借用本場地及設備鑰匙，如有遺失或私自打造及訓練器材，不得私自帶離本教室經查獲應賠償鎖頭更新費用；本校學生並依校規加以懲處。

(七)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待管理單位檢查後，關閉電源、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

(八) 使用各項設備及用具，均應加以愛護，如有損壞，需照市價賠償，非正課期間如不當使用致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九) 器材未經允許，嚴禁擅自移動。

(十) 如器材為自然損壞，請告知體育組，以便進行維修。

(十一) 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暫停其借用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十二) 各使用人請注意自身健康問題，勿過度運動，避免意外發生。

七、本細則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